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2015年同期錄得約45%至50%的跌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2015年同期錄得約45%至50%的跌幅。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 2015年同期沒有錄得攤薄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港幣0.73億元；及(ii) 由於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15年6月由約14.8005%被攤薄至約10.6289%，因此應佔廈銀業績將較2015年同期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刊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將於即將公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16年8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 2016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